

#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3 月）

報告人：處長 簡青松

## 壹、地籍管理科

- 一、跨機關通報服務再擴大辦理，自今 107 年 1 月起，戶政機關所為之門牌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作業致民眾戶籍住址變更時，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地所將主動逕為辦理住址變更登記，透過跨機關線上通報服務，省去民眾重複申辦所需的時間及成本，讓地政服務更為便利。
- 二、為改善本府地政處及本縣各地政事務所現有資訊安全環境，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對現有作業環境進行全面檢測，並對於系統脆弱部分予以強化以應付各種型態網路病毒及駭客攻擊，全案已順利於 106 年 12 月通過驗證取得國際資訊安全認證證書，持續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 三、辦理早期人工土地登記簿謄本全面電子化，自 107 年 2 月起開放跨縣市臨櫃申請，過去要申請外縣市人工登記簿謄本，必須親自到不動產所在地的地政事務所申請，本縣配合內政部共同推動開辦地政事務所臨櫃核發跨縣市人工登記簿謄本的便民服務，往後民眾只要到本縣任一地政事務所，就可以輕鬆領取外縣市的人工土地登記簿謄本。

## 貳、地價管理科

- 一、為鼓勵不動產經紀業提昇經營及服務品質，本府推行不動產經紀業安心委託服務認證標章，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106 年度經本府實地查核不動產經紀業之營業處所、交易相關定型化契約、不動產說明書及不動產廣告，皆符合規定獲頒標章之不動產經紀業共計 39 家，南投市 12 家；草屯鎮 13 家；埔里鎮 13 家；竹山鎮 1 家。
- 二、本縣第六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經由「南投縣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謹慎評審，經紀人組得獎者 1 人為王俐鈞（任職於長青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經紀營業員組得獎者 2 人分別為陳建勝（任職於銓家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徐義盛（任職於元寶翔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第四屆優良地政士評選，經「南投縣優良地政士評選委員會」謹慎評審，得獎者 4 人為陳秀珠（陳秀珠地政士事務所）、簡泗輝（簡泗輝地政士事務所）、吳珮甄（吳珮甄地政士事務所）、王姿蘭（長青地政士事務所），此次獲獎人員於南投縣政府 106 年度第 4 次「員工月會」中公開發獎表揚。
- 三、為落實預售屋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制度，本府 106 年度共抽查 28 件建案，其中查核 15 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符合規定者有 5 件，不符合則有 10 件；另外查核 13 件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符合規定者有 10 件，不符合則有 3 件。抽查結果顯示業者提供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主要是沒有載明買方有權於自備款部分保留房地總價百分之五作為交屋保留款。

- 四、本縣轄內草屯鎮貓羅溪石川延長段防災減災工程(三)、國姓鄉都市計畫公兒二公園興建工程、中寮鄉投 26 線 1K+583~2K+97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鹿谷鄉投 55 線 10k+915~+30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用地等 4 件公共工程 107 年徵收土地宗地市價，業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9 條規定，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會議評定通過，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 107 年上半年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 五、本縣轄內草屯鎮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徵收筆數 941 筆、徵收總面積 1,543,096.54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 34 號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用地徵收筆數 11 筆、徵收總面積 425 平方公尺，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9 規定，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評定通過，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 107 年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 六、本縣 106 年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點數，以 105 年完成建置 86 點點數為基礎，於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各增設 1 基準點，與 105 年相較計增加 5 點，共計 91 點；其中本縣 103 年完成建置 76 點點數，仍請各所依部頒作業進度表辦理，另 104 年、105 年增設 10 點基準點及 106 年新增 5 點基準點與本縣最高商業區及住宅區基準點，則請各所為達地價控制之效，優先於重大工程或整體開發範圍周邊地區選取，並依政府採購規定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估價；本縣 104 年 81 點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業由作業單位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及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按部頒作業進度查估完成，並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提請本縣地價基準地專案審議小組審議通過，暨按部頒作業進度報部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提送中央地價基準地審議會審議通過。
- 七、辦理 107 年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暨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業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第 46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於 106 年 12 月 8 日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會議評定，經評定結果如下：
- (一)本縣 13 鄉、鎮、市已規定地價土地，107 年公告地價調整議案：
1. 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關於重新規定地價頻率原為每 3 年重新規定 1 次，修正為每 2 年 1 次，業於 106 年 4 月 2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5 月 10 日公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最近一次公告地價為 105 年 1 月 1 日，依修正公布條文重新規定地價「每 2 年 1 次」之原則，則應於 107 年 1 月 1 日公告地價，即於 106 年需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之查估、評議等作業，並於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受理民眾申報地價，以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
  2. 本縣 107 年重新規定地價之公告地價調整方式，地評會多數委員綜合考量，南投縣最近一年地價動態，雖因縣內持續推動多項交通建設，提升交通路網便利性，惟短期買氣動能不佳，受國際經濟景氣成長力道減弱影響，當前國內經濟景氣持續趨緩，且南投縣是農業縣，失業率仍居高不下，在通膨壓力持續升高，人民所得尚未提高及民眾消費能力降低等因素作用下，遽然大幅

增加民眾地價稅負擔勢必引起民眾反彈。因此南投縣 107 年公告地價調整幅度，經適度反應南投縣 13 鄉(鎮、市)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變動情形，經統計分析，全縣已登記土地面積 3,975,956,392.34 平方公尺，筆數 658,457 筆，原有(105 年)5,753 個地價區段，107 年擬修正劃分為 5,922 個地價區段，計增加 169 個地價區段，與 105 年相較，平均調幅-0.01%。

3. 最高路線價區段及最低區段地價：為草屯鎮第 259 地價區段(位於碧山路至育英街之太平路兩側 18 米內土地)，其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 36,500 元，最高宗地地價則為太平路與碧山路間之路角地金瑞成珠寶行為每平方公尺 50,432 元；最低區段地價為信義鄉達芬段第 122 地價區段之國有林地)，其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 11 元。

(二)本縣 13 鄉、鎮、市已規定地價土地，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地價調整議案：

1. 經統計分析全縣已登記土地面積 3,975,956,392.34 平方公尺，筆數 658,457 筆，原有(106 年)5,837 個地價區段，擬修正劃分為 5,922 個地價區段，計增加 85 個地價區段；其區段地價未調整者 5,581 個區段，調漲者 157 個區段，調跌者 184 個區段，與 106 年相較，平均調幅-0.04%。
2. 最高路線價區段及最低區段地價：為草屯鎮第 259 地價區段(位於碧山路至育英街之太平路兩側 18 米內土地)，其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 122,000 元，最高宗地地價則為太平路與碧山路間之路角地金瑞成珠寶行為每平方公尺 167,798 元；最低區段地價為竹山鎮田子段第 645 地價區段(位於番子田陡峭之國有林地)，其區段地價為每平方公尺 50 元。

(三)本縣 107 年預擬徵收公共工程用地宗地市價評議案：

本縣轄區 107 年預定辦理草屯鎮貓羅溪石川延長段防災減災工程(三)、國姓鄉都市計畫公兒二公園興建工程、中寮鄉投 26 線 1K+583~2K+970/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及鹿谷鄉投 55 線 10k+915~+30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用地等 4 件工程用地案，徵收筆數 145 筆，徵收總面積 27,855.91 平方公尺，經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完竣，依規提請評議通過，將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 107 年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基準。

## 參、地權管理科

一、本縣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案辦理情形：

- (一)草屯鎮公所為辦理「草屯鎮都市計畫 28 號道路拓寬工程」需要，申請徵收草屯鎮新屋段 502-1 地號等 42 筆土地(面積 0.647932 公頃)，乙案，已於 107 年 3 月 1 日以府地權字第 1070044326 號函報內部審議。內政部審查後以 107 年 3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70409263 函復包含規劃路線等多項情事需查明補正，本府已請草屯鎮公所儘速依該部意見補正，並俟修正土地徵收計畫書後送府轉報內政部審議。

- (二)本府辦理「投 139 丙線 0k+000~1k+740 道路新建工程」徵收南投市三塊厝段 264-2 地號等 2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606354 公頃乙案，以 106 年 11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0602395881 號及 10602396091 號文(分都市計畫內外 2 件徵收案)公告徵收，並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在南投市漳和里社區活動中心發放補償費。
- (三)本府辦理「投 55 線 10K+915~11K+30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徵收鹿谷鄉文昌段 366-2 地號等 1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29455 公頃乙案，以 107 年 2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0700356821 號公告徵收，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在鹿谷鄉竹林村小半天遊客中心發放補償費。
- (四)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水里溪北埔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徵收水里鄉南光段 8 地號土地(面積 0.128000 公頃)乙案，本府以 106 年 10 月 27 日府地權字第 10602262561 號文公告徵收。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在水里地政事務所發放補償費。
- (五)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斷面 32-1~33-1 河段疏濬工程」徵收南投市包尾段 900-6 地號等 4 筆土地，面積 0.197636 公頃乙案，本府以 106 年 11 月 15 日府地權字第 10602365051 號文公告徵收，並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在臺灣銀行南投分行發放補償費。
- (六)配合本府辦理「中寮鄉投 26 線 1K+583~2K+97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於 107 年 1 月 3 日進行地上物複估。
- (七)配合草屯鎮公所辦理「草屯鎮都市計畫 34 號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於 106 年 12 月 1 日進行地上物查估。

## 二、辦理公地撥用業務

- (一)魚池鄉公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整建長照衛服據點計畫南投縣魚池鄉多功能福利中心興建工程需要，申請無償撥用魚池鄉中池段 800 地號縣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7 年 3 月 23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70001501 號函核准。
- (二)草屯鎮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草屯段 60-80 地號(13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乙案，報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700050890 號函核准。
- (三)本府為投 26 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需要，申請無償撥用中寮鄉仙鹿段 8 地號等 26 筆(4295.82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報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7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700026830 號函核准。
- (四)埔里鎮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福興段 1176 地號(725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7 年 2 月 6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700033380 號函核准。
- (五)信義鄉公所為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明德段 520 地號等 2 筆(1790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19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700005310 號函核准。

- (六)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為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用地需要，無償撥用草屯鎮平西段 1090 地號等 198 筆（304,307.52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8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600394480 號函核准。
- (七)本府為投 86 線道路拓寬工程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南投市三塊厝段 263-9 地號等 3 筆（1361 平方公尺）詳附清冊）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17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700013330 號 函核准。
- (八)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為中區測量隊竹山辦公室辦公廳舍及倉庫使用需要，申請無償撥用竹山鎮前山段 1311-61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及同段 410 建號等 4 棟國有建物案，報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600392450 號函核准。
- (九)南投市公所為該市市立幼兒園軍功分班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市福德段 403-2 地號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7 年 1 月 8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600399280 號函核准。
- (十)鹿谷鄉公所為車軌寮野溪整治排水改善工程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石城段 227 地號 1 筆（602.38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1 日財產公字第 10600392390 號函核准。
- (十一)名間鄉公所為民眾進出新民村集會所通行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外埔段 980 地號 1 筆（696.87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14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600390320 號函核准。
- (十二)信義鄉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豐丘段 808-19 地號等 112 筆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14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600373440 號函核准。
- (十三)竹山鎮公所為農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溪尾段 808 地號等 2 筆（1689.21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8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600382510 號函核准。
- (十四)南投市公所為社區道路綠美化使用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市營南段 397 地號（313.98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3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600364410 號函核准。
- (十五)本府為南投旺來產業園區聯外排水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南投市茄苳腳段 775-4 地號（304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15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600361050 號函核准。
- (十六)埔里鎮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桃米坑段 3-2 地號等 37 筆（4433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14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600356350 號函核准。
- (十七)本府為景觀遊憩陸橋使用需要，申請無償撥用仁愛鄉幼獅段 247-3 地號國有土地自地面起向上垂直高度 4.6 公尺至 10 公尺空間範圍案，報經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13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600354640 號函核准。

(十八)本府為投 55 線道路拓寬需要，申請無償撥用鹿谷鄉文昌段 509 地號等 7 筆（209.18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9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600355030 號函核准。

(十九)本府衛生局為名間鄉衛生所大坑衛生室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名間鄉南田子段 839 地號 1 筆名間鄉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3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60069432 號函核准。

(二十)本府為投 55 線道路拓寬需要，申請無償撥用鹿谷鄉文昌段 509 地號等 7 筆（209.18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9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600355030 號函核准。

(二十一)本府為道路用地（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聯外道路公共使用）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草屯鎮平東段 116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3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600350700 號函核准。

(二十二)水里鄉水里國民小學為學校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新玉峰段 464 地號等 3 筆（281.56 平方公尺）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9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600323430 號函核准。

### 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業務

(一)106 年 12 月底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執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督導考評工作，實地考評結果：草屯鎮公所(90 分)、埔里鎮公所(90 分)、竹山鎮公所(86 分)、國姓鄉公所(85 分)成績優異，本府已函請公所依「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第 5 點規定，對承辦人員酌予敘獎以茲鼓勵；對於考評結果所列改進建議事項，亦請各公所研擬具體改進辦法報府，以利持續追蹤改進。

(二)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繼承等租約管理業務 26 件。

### 四、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案：

106 年 11 月 10 日邀集廬山溫泉區業者於仁愛鄉公所舉辦區段徵收專案讓售說明會。

## 肆、地用管理科

一、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避免非都市土地因違規使用，破壞鄰近民眾農、林地生產環境，並因應糧食安全、森林等資源之保育，針對違規使用土地之行為人，依區域計畫法裁罰者共 21 件，總計罰鍰新台幣 144 萬元。

二、為加強縣有地活化，紓緩財政困境，積極辦理縣有耕地放(續)租及占用處理工作，期間內辦理新承租案 9 件、租期屆滿續訂租約案 55 件，106 年期縣有耕地佃租及占用使用補償金共收繳新台幣 1,407,728 元。

## 伍、土地重劃科

## 一、土地重劃

- (一)南投縣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面積約 3.6 公頃，籌備會由吳永富等 33 人發起，業經本府以 106 年 5 月 3 日府地劃字第 10600898302 號函核准成立，該重劃會已於 106 年 6 月 25 日舉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復以 106 年 10 月 23 日吳厝暘富自劃字第 1061023001 號函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本府分別以 106 年 12 月 12 日府地劃字第 1060256495、10602564951 號函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將陳述意見彙整併同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案提交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目前依前開會議決議，請重劃會補充協調紀錄及檢討剔除部分土地可行性後再行送審中。
- (二)南投市光興段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面積 0.635736 公頃，於 103 年 5 月 26 日申請成立光興特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本府於 103 年 7 月 9 日府地劃字第 1030137184 號函核准成立，並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府地劃字第 1030159240 號函核定重劃範圍，已完成土地分配、地籍檢測及登記作業，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公告重劃區財務結算，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完成重劃報告書。
- (三)本縣第 19 期草屯鎮府西市地重劃原綠（七）綠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第 20 期草屯鎮敦和市地重劃（原市場用地（市三）變更為住宅區）並指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市地重劃計畫書、圖業報請內政部核定並經本府公告在案，敦和市地重劃工程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完成，府西市地重劃工程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完成，目前正辦理土地分配作業中。
- (四)草屯行政園區南側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住宅區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案，已完成擬定細部計畫草案，已提送本府建設處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公開展覽並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五)本縣南投市藍田街(公有宿舍)市地重劃區已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舉開重劃座談會，目前已提送南投縣都委會審查擬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作業中。

## 二、各重劃區增加建設及重劃成果維護

- (一)106 年草屯鎮太平路東側市地重劃區(106)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150 萬元，已完工。
- (二)106 年草屯行政專用區及新社區開發跨區區段徵收區(106)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70 萬元，已完工。
- (三)106 年草屯行政專用區及新社區開發跨區區段徵收區新厝里集會所設備工程，工程費 80 萬元，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 (四)106 年竹山鎮中山里硿礮市地重劃區(106)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280 萬元，預定 107 年 5 月完工。
- (五)106 年內凹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190 萬元，已完工。
- (六)106 年溝仔墘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106)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331.8 萬

元，預定 107 年 5 月完工。

(七)106 年草屯鎮復興里 727 巷排水溝改善工程，工程費 55 萬元，已完工。

(八)106 年草屯鎮上林里草溪路 123 號邊農路及草溪路 695 巷道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80 萬元，已完工。

(九)106 年草屯鎮南埔里廊底巷 72 弄 31 號前道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87.6 萬元，已完工。

(十)106 年水里鄉水里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110 萬元，已完工。

(十一)106 年埔里鎮北門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48 萬元，已完工。

(十二)106 年草屯鎮番子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60 萬元，預定 107 年 5 月完工。

(十三)106 年草屯鎮府西市地重劃區公設用地(綠地)美化工程，工程費 257.1 萬元，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十四)106 年度農業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縣政府執行部分-106 年度草屯鎮北投埔重劃區北投埔段 2281 地號南北 5 路農路、北投埔段 2120 地號東西 3 路農路、北投埔段 2196 地號南勢分線 7 等 5 圳-祖厝中排 2-1、北投埔段 2060 地號南勢分線 7 等 5 圳-南勢圳 5 等 4 件改善工程、草屯鎮月眉重劃區光華段 1261-1 地號東西 20 路農路改善工程、信義鄉羅娜重劃區信義段 393 及 9012 地號農水路、信義段 380 地號東西 4-2 路農路等 2 件改善工程、仁愛鄉清流重劃區清流段 9005-11 地號舊幹線(一)路農路、清流段 1755 地號東西 7 路農路、清流段 1614-1 地號東西 6-1 路農路等 3 件改善工程、草屯鎮新庄重劃區北投段 815 及 824-1 地號新東 6 路農路、北投段 432 地號新東 12 路農路、北投段 593 及 624-1 地號新街分線 4 圳公館分線、北投段 637 地號新街分線 4 圳-公館中排 3 等 4 件改善工程、草屯鎮新光重劃區新光段 1253 地號東西 7 路農路、新光段 1130-3 地號東西 8 路農路、新光段 337 地號學東 5 路農路等 3 件改善工程、草屯鎮頂茄荖重劃區頂茄荖段 221 地號茄荖南圳第五主給第 2 小給、頂茄荖段 555 及 688 地號頂茄荖大排 1 中排、加老段 58 地號茄荖南圳分線等 3 件改善工程，合計 20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總工程費約 1,839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約 1,600 萬元，本府配合款約 239 萬元，目前工程均已完工。

(十五)107 年草屯鎮隘寮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331.8 萬元，預定 107 年 6 月完工。

(十六)107 年草屯鎮北投埔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 331.8 萬元，預定 107 年 6 月完工。

## 陸、地籍測量科

### 一、地籍圖重測：



- (一)106 年度本府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共同辦理地籍圖重測辦理草屯鎮雙冬段雙冬小段、雙冬段平林小段，集集鎮隘寮段，魚池鄉頭社段，鹿谷鄉番子寮段、大丘園段、坪子頂段等，總計 6,673 筆、面積 1,056 公頃，重測成果於本(106)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於轄區地政事務所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告 30 天。
- (二)本縣辦理 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業已圓滿完成，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為甲等。
- (三)107 年度本府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共同辦理地籍圖重測草屯鎮雙冬段雙冬小段，辦理筆數 760 筆，面積 588 公頃；竹山鎮福興段、鯉魚尾段、桶頭段，辦理筆數 3,561 筆、面積 536 公頃；水里鄉社子段，辦理筆數 1,050 筆、面積 215 公頃；國姓鄉北山坑段，辦理筆數 932 筆、面積 52 公頃，合計 6,303 筆、面積 1,391 公頃。中央補助預算 735 萬 4,000 元，補助比例 87%、本府負擔 13%，經費負擔數額為 109 萬 9,000 元。
- (四)107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重測宣導座談會，各場次舉辦日期及地點如下：
1. 國姓鄉北山坑段：於(106)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國姓鄉北山社區活動中心(南投縣國姓鄉北山村中正路四段 112 號、南天宮旁)。
  2. 竹山鎮福興段(縣辦)：於(106)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晚上 6 時 30 分假竹山鎮福田社區活動中心辦理(過溪國小大門右側)。
  3. 竹山鎮桶頭段(中心辦)：於(106)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晚上 6 時 30 分假竹山鎮舊桶頭社區活動中心辦理(竹山鎮鯉南路 312-60 號)。
  4. 竹山鎮鯉魚尾段(中心辦)：於(106)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晚上 6 時 30 分假竹山鎮鯉南社區活動中心辦理(竹山鎮鯉行路 258-1 號附近)。
  5. 水里鄉社子段：於(106)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假水里鄉新興村老人會館辦理。
  6. 草屯鎮雙冬段雙冬小段：於(106)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草屯鎮雙冬里活動中心(南投縣草屯鎮雙冬里中正路 63-10 號)。

##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 (一)106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辦理南投市牛運堀段(1/2)，筆數 3,888 筆、面積 80 公頃、圖幅數 38 幅(30\*40)，本項計畫作業至 12 月 31 日止全部辦理完竣
- (二)本縣辦理 106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業已圓滿完成，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為優等。
- (三)106 年度委外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仁愛鄉幼獅段筆數 1,020 筆、面積 800 公頃、圖幅數 24 幅(250 間\*200 間)，由聯昇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本項計畫作業至 107 年 2 月 23 日止全部辦理完竣。
- (四)107 年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南投市牛運堀段(2/2)筆數 3,377 筆、面積 87 公頃、圖幅數 43 幅，草屯鎮草屯段(3/3)筆數

2,585 筆、面積 60 公頃、圖幅數 29 幅；中央補助預算 181 萬 5,000 元，補助比例 86%、本府負擔 14%，經費負擔數額 29 萬 5000 元，本項計畫預計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竣。

### 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再鑑界案件：

有關自 106 年 10 月～106 年 3 月受理再鑑界之申請案件共計有 27 件，埔里地政事務所所有 19 件，南投地政事務所所有 2 件，竹山地政事務所所有 4 件、草屯地政事務所所有 1 件、水里地政事務所所有 1 件。已完成 18 件，目前辦理中有 9 件。

### 四、其他配合辦理業務：

- (一)埔里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排定日期超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6 條法定期限 15 日完成，影響人民權益甚鉅，自本(107)年 3 月 1 日起由南投地政事務所與本處測量科各指派 1 組測量人力支援。
- (二)為加強並提升本府地政單位為民服務品質，更精確測量技術，本 106 年 10 月 12 日舉辦衛星定位儀(GPS、RTK)教育訓練，聘請操作及維修經驗豐富的資深工程師教授衛星定位儀(GPS)測量儀器操作方式及使用相關注意事項。GPS 即時動態定位技術(Real-Time Kinematic, RTK)具有 GPS+GLONASS 雙衛星接收功能，且操作簡便、施測快速及可達公分級精度等優點。
- (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林簡任技正志清率考核委員蒞臨本府辦理 106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第 2 次聯合管考業務時間 106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5 分圓滿完成，考評委員對於本縣地政測量業務繁重並積極推動解決地籍問題肯定勉勵及嘉許。
- (四)「埔里鎮福興農場聯外道路(投 76-1 線)新闢工程」0K+0000～1K835.64，新闢工程路線變更，該項預為分割結果清冊與用地範圍成果圖及用地預為分割範圍電子檔.DXF 成果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移交於工務處土木科。
- (五)為提升加密控制測量成果之有效利用，並即時提供各公、私部門等相關單位查詢使用，進而運用於各項應用測量，使縣內之地政、都計、工務等單位相關測量作業，均在統一之坐標系統架構下，可避免不同坐標系統圖資管理上之困難，使各項測量成果得以有效整合，進而提供各界後續加值運用，以達到資源共享之目標。為此，本處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受權本府使用該中心開發完成「直轄市、縣(市)控制點查詢系統」，透過網際網路服務方式，即時提供最新(107 年度)之本縣加密控制點資訊，並簡化申請加密控制點成果作業流程，網址：<http://cors.nantou.gov.tw/CORS>，便可即時瀏覽南投縣加密控制點分布情形，以及查詢點位相關屬性資料，並可於線上申請南投縣加密控制點詳細坐標資訊。